

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校園性平事件防治案

~緣起與發現~

近年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發生校園性平事件頻傳，惟多數犯罪已過舊法追訴期。經調查發現，教育部對非專任運動教練監督管理密度不足、缺乏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育訓練與規範；另國中小體育班住宿占全體住宿 6 成，不符教育部現行政策；又，宿舍管理、員額編制標準付之闕如。宿舍環境及管理人員配置亦不合實需，致性平案件層出不窮。相關單位應摒除本位主義，共同研酌並加強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體育選手資源整合，確實督導各級學校落實體育訓練正常化，並兼顧學生基本學力，建立個別化選手檔案，進行健康、學習與生活管理制度，發展運動科學化及專業醫療防護。爰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一、具體改善措施

- (一) 教育部已於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回復填報系統」及「校園安全通報系統」之「學生」身分查詢欄位，增列「體育班學生」、「運動代表隊學生」；於「教師」身分查詢欄位，增列「專任運動教練」、「計畫型教練」、「外聘社團教練」3 類身分，以完善相關通報系統。
- (二) 教育部體育署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3 月修正出版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輔導實務手冊身體活動指導篇」，公布該署網站，並於 112 年 3 月 31 日通函各縣市政府及各部屬學校；另於同年 6 月 26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回復該手冊之宣傳、推廣辦理情形。
- (三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於 111 年 9 月 27 日收到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2 年至 113 年「學生宿舍『短期臨時管理人員』需求計畫」及經費申請表，核定補助新臺幣（下同）180 萬 1,588

元；第 1 期（112 年）補助款 90 萬 794 元，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完成撥款；第 2 期（113 年），國教署將俟學校製據後撥款。

[調查案](#)